关于举办烟台大学第四届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学院：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进一步激发我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学校定于2018年3月至6月举办烟台大学第四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组织机构

本项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全国总决赛由厦门大学承办。

校赛领导小组：邓昌亮、宋中民、毕可志、赵利江、朱 兴、姜付义、崔龙波、于 涛、王中训、潘庆先

各学院要成立大赛组织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领导小组的组长，团委书记、系主任、辅导员、创新创业指导教师等相关人员担任小组成员。（请于3月28日前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报送到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办公楼207室）

校赛主办单位：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校团委

校赛承办单位：机电汽车工程学院

二、大赛主题

勇立时代潮头敢闯会创 扎根中国大地书写人生华章

三、大赛总体安排

第四届大赛要力争做到“有广度、有高度、有深度、有温度”，努力体现有突破、有特色、有新意。扩大参赛规模，实现区域、学校、学生类型全覆盖和国际赛道拓展；广泛实施“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热血青春力量；壮大创新创业生力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一带一路”建设、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等国家战略。突出“海丝”特色，加强“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创新创业教育合作；突出海峡特色，推动海峡两岸青年大学生深度交流；突出海洋文化特色，培养学生敢闯敢创、敢于冒险、敢为天下先的创新创业精神。以改革开放40周年为契机，实现更大程度的开放合作，打造国际大赛平台，努力办一届惊艳非凡的全球双创盛会。

第四届大赛将举办“1+5”系列活动。“1”是主体赛事，在校赛、省赛基础上，举办全国总决赛（含金奖争夺赛、四强争夺赛和冠军争夺赛）。“5”是5项同期活动，具体包括：

　　1.“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创新创业实践与乡村振兴战略、精准扶贫脱贫相结合，打造一堂全国最大的思政课。组织理工、农林、医学、师范、法律、人文社科等各专业大学生以及企业家、投资人等，以“科技中国小分队”“幸福中国小分队”“健康中国小分队”“教育中国小分队”“法治中国小分队”“十九大宣讲小分队”或项目团队组团等形式，走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将高校的智力、技术和项目资源辐射到广大农村地区，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具体活动方案见附件1）。

　　2.“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系列活动。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推动教育先行，实现创新创业教育交流合作从“丝绸之路经济带”到“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全面布局，为民心相通、合作共赢铺路搭桥。建立创新创业教育共同体，成立“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大学联盟、举办“一带一路”大学校长创新创业教育论坛，深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双创教育合作和青年交流，为国际高等教育发展贡献新经验。

　　3.“大学生创客秀”（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在大赛总决赛期间举办“大学生创客秀”，在承办校厦门大学设置项目展示区、项目路演区、投融资对接区、合作签约区、交流分享区、创意产品体验区等，开展投资洽谈、创新创业成果展、团队展示等活动，为各方人员提供开放参与的机会。

　　4.改革开放40年优秀企业家对话大学生创业者（“互联网+”产学合作协同育人报告会）。邀请改革开放40年来涌现出的有影响的企业家、投资人、行业领军人物、技术专家与大学生创业者对话，在总决赛期间开设报告会或主旨演讲，围绕产业发展趋势、行业人才需求和产学合作协同育人等主题进行交流，传播成功经验，共享创新创业理念，助力大学生成长发展。

　　5.大赛优秀项目对接巡展。在2018年“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和大赛总决赛期间设立专区，开展优秀项目展示交流和投融资洽谈对接活动，进一步推动大赛成果转化应用。实施国际优秀创新创业项目落地计划，举办地方政府与双创项目对接巡展，推动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社会效益好、具有明显投资价值的优质项目落户中国。

四、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等；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6.“互联网+”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赛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18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5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5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5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就业型创业组。参赛项目能有效提升大学生就业数量与就业质量，主要面向高职高专院校的创新创业项目（高职高专院校也可申报其他符合条件的组别），其他高校也可申报本组。若参赛项目在2018年5月31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若参赛项目在2018年5月31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师生共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0%（其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5%）。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再报名参赛。

六、赛程安排

校级初赛为现场答辩。

1.参赛报名（3-5月）

参赛团队请随时关注大赛QQ工作群（628847143）和微信公众号（ytdxhlw），了解大赛动态和相关通知。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详见附件2）。请各学院相关负责人以学院为单位将报名材料于5月18日12:00-13:30交至机电汽车工程学院院馆大厅（现场拷贝），文件夹统一命名为“学院名称”（子文件夹为:“学院名称+项目名称”）。

2.校级初赛（6月2日-3日）

大赛采取学院推荐方式进行，负责推荐本学院优秀项目参赛。各学院报名数量需按照附件3要求的数量进行上报。评审委员会先进行初赛评审，公布学校复赛名单（另行通知），对进入复赛团队进行现场评审，决出一二三等奖，并选拔推荐优秀团队参加7月山东省第四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赛评审规则详见附件4）

各学院所需提交材料为：

1.大赛报名表（附件5）；

2.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计划书（创意组与就业型创业组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或运行报告（初创组、成长组与就业型创业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附件6）；

3.学院项目汇总表（附件7）；

4.已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还需提交注册企业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照片；

5.授权专利、技术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

七、奖项设置

校赛设一等奖3个，二等奖6个，三等奖9个。

设立优秀组织奖3-5名，根据大赛组织宣传、学生参与、获奖等情况进行评定。

八、宣传发动

各学院和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注重鼓励开展师生共创，多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学生类型组建团队；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挑战杯”、“创青春”、创业园孵化项目、大学生创业大赛以及其他各类相关大赛项目组队参加；要深挖校友资源，寻找、动员、帮助符合参赛条件的校友（2013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研究生）；鼓励跟“互联网+”大赛有关课题的教师组队参赛；鼓励在校研究生组队参赛。

九、赛事咨询

大赛负责老师 于 涛：13255500018

鲁志成：13791161515

大赛负责学生 何明圆：17865567050

贾雪松：17865566691

李铸洲：18153543640



QQ群：628847143 微信公众号：ytdxhlw

教务处 学生工作处 校团委

2018年3月21日